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 18 期

复总第 814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9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受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市 县和部门表扬奖励的通报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通知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务大厅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各类变相审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24)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28)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 付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交通建设项 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1)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September 30 , 2020 Issue No.18 Serial No.814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estern Regions to Forge A New Pattern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Cities, Counties and Departments with Good Performance during Inspec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for Efficient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Major Policies and Measures in 2019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nducting the National Survey on Poverty Alleviation	(7)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Settlement of Artificial Breeding Wild Animals Which Are Prohibited to be Eaten	(1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for Promoting the Cluster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Local Feature	(14)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Provincial Inter-department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for Promoting the Quality and Capacity of Home Service Industry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lfilling the Work of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COVID-19 on a Regular Basis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s in Shaanxi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leaning up and Regulating Various Types of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2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Handling Violations of Professional Ethics by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Teachers (Trial)	(2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Planned Water Use	(3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ina (Shaanxi)Pilot Free Trade Zone on Implementing the Full Cover Pilot Programs for the Reform of "Separating Licenses from Operating Permits"	(41)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省推进西部大开发 形成新格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字〔2020〕3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我省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相关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省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刘国中	省长
副组长:	梁 桂	常务副省长
成 员:	方玮峰	省政府秘书长
	尹清辽	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军民融合办常务副主任
	文引学	省政府党组成员、省扶贫办主任
	夏晓中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秉琦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单 红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鲍永能	省委网信办主任
	姚红娟	省委外办主任
	张晓光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建利	省教育厅厅长
	赵 岩	省科技厅厅长
	张宗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王爱民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曾 岚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郭社荣	省民政厅厅长
	丁云祥	省财政厅厅长
	张光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薛建兴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智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韩一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杨育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拴虎 省水利厅厅长
黄思光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赵 璟 省商务厅党组书记
任宗哲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刘宝琴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高中印 省退役军人厅厅长
胡保存 省应急厅厅长
刘 斌 省国资委主任
张小宁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党双忍 省林业局局长
王福豹 省广电局局长
徐 强 省统计局局长
苏虎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孙世和 西安海关关长
席七万 省税务局党委书记
李桂明 西安铁路监管局局长
张海涛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党委书记
王长益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局长
魏革军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长
许 文 陕西银保监局局长
王宏斌 陕西证监局局长
成永旭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
何 钟 省能源局局长
李雄斌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张晓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雄斌同志兼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9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受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市县和部门表扬奖励的通报

陕政字〔2020〕64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对 2019 年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扩大内需、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予以督查激励,并采取相应奖励支持措施。我省省级层面 1 项工作和西安市等 6 个市(县、区)5 个方面工作受到表扬激励。为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促进形成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省政府决定,对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市(县、区)和省级部门、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对有关市(县、区)在国家奖励支持基础上,再给予配套奖励支持。

一、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省农业农村厅予以通报表扬。对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西安市高陵区,除中央财政给予 2000 万元激励支持外,省上已于 2019 年安排 287.4 万元予以鼓励,并将在明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继续给予适当资金倾斜。同时,2020 年全省一类县农村人居环境检查验收时,将西安市高陵区作为免验收县。

二、对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省财政厅予以通报表扬。对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西安市、富平县,除国务院分别奖励 4000 万元、3000 万元外,作为 2019 年我省财政绩效考核优秀的市县,省财政已分别下达绩效考评奖补资金 1.32 亿元、2399 万元予以奖励。

三、对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和产销对接成效明显的省商务厅、

省农业农村厅予以通报表扬。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眉县,被商务部以直通车方式纳入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并奖励专项资金500万元,支持眉县进一步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打造综合示范项目“升级版”。省级财政将在安排2020年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时对眉县相关项目给予100万元支持。

四、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省科技厅予以通报表扬。支持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政策先行先试,支持铜川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对2019年国家高新区发展评价排名靠前的西安国家高新区奖励500万元,宝鸡国家高新区、安康国家高新区分别奖励200万元。对2020年省级高新区发展评价排名前三的汉中高新区、商洛高新区、延安高新区分别奖励200万元。

五、对推动“双创”政策落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融通创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省发展改革委予以通报表扬。对受到国务院表彰的杨凌示范区,在省级专项资金安排、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对杨凌示范区申报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给予指导,并优先推荐国家发展改革委;优先推荐杨凌双创示范基地重点项目与国家、省级有关基金对接。

六、对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予以通报表扬。对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安康市汉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在国家奖励500万元基础上,由省级财政再给予200万元配套奖励。

希望受表扬的市(县、区)、部门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胆探索,不断取得新的工作成效。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先进、学习榜样,只争朝夕、真抓实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地见效,为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作出新的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1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7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范围和对象

普查范围是全省 56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区),以及国家脱贫普查办抽取的 4 个有扶贫开发任务的非贫困县(市、区)(名单附后)。

普查对象为普查范围内的全部行政村(包括有建档立卡户的居委会、社区)和全部建档立卡户。

二、普查内容和标准时点

普查内容包括建档立卡户基本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主要收入来源,获得帮扶和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以及县(市、区)和行政村基本公共服务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普查组织实施

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脱贫普查办)设在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具体负责全省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作。

各市、县(市、区)、镇(乡、街道)相应设立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地区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列入普查范围的村(居)委会要指定专人负责。

四、普查工作安排

7月15日前,普查集中培训。省脱贫普查办负责对各市师资进行培训;市级脱贫普查办负责对派出的普查工作组及市、县两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督导员分批分类开展培训;县级普查办负责对乡镇普查机构人员、清查摸底人员进行培训;乡镇普查机构在县脱贫普查办指导下,对普查引导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参训人员培训结束后统一进行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7月16日—7月20日,登记准备。完成对各级普查人员的账号创建和权限分配工作。派驻普查工作组与被普查县做好工作对接和登记规划等工作。市、县、乡三级普查人员、工作经费、工作场所、必要设备落实到位。

7月20日—8月10日,开展普查登记,同步进行审核。派驻普查工作组实地开展普查登记,并及时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和问题反馈。省、市脱贫普查办组织对普查登记工作开展现场督导和数据审核验收。

8月11日—8月31日,数据集中审核验收。通过普查数据处理平台,采取随报随审和集中验收相结合的方式,逐级审核验收普查登记数据,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申报机构核实。

9月1日—9月30日,数据汇总。依据建档立卡户普查表、行政村普查表、县普查表数据,汇总普查主要指标数据。

10月1日—10月31日,工作总结。各市、县(市、区)对普查工作进行总结,以市为单位报省脱贫普查办。省脱贫普查办对全省脱贫攻坚普查工作进行总结,按要求上报国家脱贫普查办。

11月1日—12月31日,数据分析报告。编印普查资料,利用普查数据对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所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五、普查工作保障

(一)保障普查经费。脱贫攻坚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担。省财政足额保障省级必要的设备购置、会议培训、印刷宣传、数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各市、县(市、区)政府根据普查任务量安排本级经费。普查人员在工作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由原单位按照出差标准报销。各市脱贫普查办参照《陕西省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统筹协调解决普查人员外出工作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问题。

(二)做好工作保障。被普查的县(市、区)要按照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派驻普

查工作组后勤保障工作。要为派驻普查工作组提供合适的集中办公场所、必要的办公设备,为普查数据及时稳定传输提供通信保障;要做好普查人员医疗卫生和安全保障,切实保障普查工作组人员健康。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普查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把脱贫攻坚普查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各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是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对标普查时间节点,分解任务、落实职责、合力攻坚,确保保质保量完成脱贫攻坚普查任务。

(二)依法开展普查。普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方案。普查对象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普查所需的资料,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拒报。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应当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普查资料。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不得自行修改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搜集的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机构、普查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取得的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确保普查质量。要充分利用先进信息技术直接采集上报源头数据,严格普查全流程数据质量管理,加强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管理和培训,建立数据质量保障和管理机制。加大统计执法和违纪违法行为惩戒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对于依纪依法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脱贫攻坚普查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作用,教育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各级脱贫普查机构要指派专人担任联系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收集、研判信息,加强舆情处理和引导,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陕西省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县(市、区)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陕西省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县(市、区)名单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区)(56个)

周至县、扶风县、陇县、千阳县、麟游县、太白县、永寿县、长武县、旬邑县、淳化县、铜川市印台区、铜川市耀州区、宜君县、合阳县、澄城县、蒲城县、白水县、富平县、延长县、延川县、宜川县、榆林市横山区、定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汉中市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留坝县、佛坪县、安康市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旬阳县、白河县、商洛市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

国家脱贫普查办抽取的有扶贫开发任务的非贫困县(市、区)(4个)

宝鸡市陈仓区、韩城市、吴起县、汉中市汉台区。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 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陕政办发〔2020〕1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依法妥善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决定》和《实施意见》,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生产、加工、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不得以食用或者生产、加工、经营食品为目的,猎捕、繁育、饲养、交易、运输、携带、寄递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得采取发布广告、制作招牌或者菜谱等方式,宣传、招揽、诱导食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从事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对因科学研究、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并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可管控。

二、依法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

(一)全面核查摸清底数。县级政府要组织林业、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对辖区范围内

禁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进行登记造册,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深入现场、实地查看、见物点数,对在养禁食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用途、养殖设施、许可证件及涉贫人口等基础数据进行当场确认,做到一户一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为后续处置工作提供可靠依据。

(二)分类施策科学处置。按照国家林草局印发的《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确定的原则、方向和要求,对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分物种采取转型利用、放归自然、收容安置和无害化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的野生动物,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水域滩涂养殖证》,按照畜牧法、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管理。

(三)给予适当资金补偿。省、市、县三级财政对依法依规退出的禁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给予一定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和标准由省林业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等部门另行制定。各市、县、区政府要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自有财力、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依法退出处置补偿。补偿资金核算发放要进行公示,坚决防止虚报冒领情况。

(四)切实加强日常监管。各地要加强陆生野生动物非食用性猎捕、繁育、利用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批条件和程序。对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转为科研、药用、展示等非食用性合法用途的,要依法依规办理有关行政许可证件或文书变更、换发等工作;对人工饲养和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要进行严格检疫,强化对列入有关目录和名录物种的日常监管。

三、积极引导人工繁育主体转产转型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包括贫困户、边缘户、监测户在内的各类养殖户,尽快分类制定转产方案,落实“一对一帮扶”措施。各类涉农、涉林、中医药以及扶贫项目补助资金要对养殖户转产转型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养殖户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种养殖等产业。对原食用性野生动物转为非食用性用途的,要简化审批流程,多措并举支持转型发展。各地要对养殖户中的贫困户及因退出处置造成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加强监测,跟踪研判,提前采取干预措施,消除致贫返贫风险,鼓励当地企业及扶贫车间积极吸纳养殖户特别是贫困户就近就地就业。各类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符合招聘条件的转产养殖户、贫困户转岗就业,对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养殖户,要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按规定落实各类

兜底保障政策,确保不因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造成返贫致贫。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对人民生命和公共卫生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各市、县、区政府要抽调专人,组成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时限,严格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二)夯实工作责任。各市、县、区政府对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县级政府作为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妥善做好本地动物处置、健康观察、疫病检测和转产转型等工作,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市级政府要加强工作督查指导,压实推动工作。各级林业、农业农村、扶贫、财政、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审计、信访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主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严格依法科学做好处置工作。省政府将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责任不力,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政策保障。省林业局要抓紧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研究出台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方案,明确处置对象、处置方式以及补偿政策。各地要严格落实有关政策,进一步细化分工,明晰任务,责任到人,推动工作落细落实落深。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对《决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养殖户认清形势,及时调整发展方向,为妥善处置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各市、县、区政府要建立和落实包保责任制度,逐户上门宣讲和解读现有政策,深入细致做好养殖户的思想工作,争取理解和支持。要加强问题疏导,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切实做好敏感信息管控,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避免因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29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全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做大做强特色农业产业集群,经省政府同意,成立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魏增军 副省长
副组长:魏稳柱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思光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康仲涛 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王 韬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陈 文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杨广亭 西安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高建华 宝鸡市副市长
程建国 咸阳市副市长
白崇军 铜川市副市长
杨武民 渭南市副市长
张 强 延安市副市长
马秀岚 榆林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主任由王韬同志兼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1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同意建立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陕政办函〔2020〕34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你们关于建立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政府同意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共同牵头的陕西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发文，请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陕西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7日

附件

陕西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

号)要求,进一步促进我省家政服务业发展,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经省政府同意,建立陕西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全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做好规划协调、政策保障、监测评估和技术指导,研究解决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制定家政服务领域发展规划和重大产业政策,促进家政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任务,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以邀请其他单位、有关地方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省委、省政府。

四、工作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落实情况。

陕西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张晓光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 璟 省商务厅党组书记

副召集人：

赵新勇 省发展改革委总工程师

贾银生 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

成 员：

朱晓渭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杨尚伟 省公安厅副厅长

郭惠敏 省民政厅副厅长

刘红春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晓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任 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建平 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田中智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忠平 省统计局二级巡视员

季 强 省医保局二级巡视员

任 征 省税务局副局长

张永乐 省总工会副主席

黄 华 团省委副书记

党 洁 省妇联副主席

李霄峻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

刘丽岩 陕西银保监局副局长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政务大厅常态化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3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为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提供有力保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做好全省各级政务大厅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市区、省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防控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统筹推进政务大厅常态化疫情防控与政务服务工作。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持续高度警惕,持续强化重点举措,持续压实工作责任,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要全面提高疫情防控能力,积极应对,变危为机,针对暴露出的问题,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在抓紧抓好防控各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做到防疫、服务两不误。

二、严格落实现场防控。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认真落实防控措施,做好空气流通及场所、设备、文件材料的消杀,继续坚持必要的健康监测措施,做好现场巡查分流,采取有效手段控制办理和等候区域人流量。要坚决避免大厅内人群扎堆情况,积极推进事项下沉办理,必要时可根据情况在办事需求大的地区增设办事点。要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丰富完善事项办理咨询、指导、协调、预约等服务,积极开设综合窗口和绿色通道,与入驻部门协作优化办事流程,尽最大可能减少人流停驻时间。要针对常态化防控特点,及时修订完善应急处置方案,规范应急处置流程,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疫情或可疑情形能够立即启动预案并实行精准管控。

三、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持续巩固“9761”成果,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不断提升网上办事能力。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改进优化政务服务方式,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陕政通”APP、“陕西政务服务”公众号等申请办理有关事项。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政务服务工作通告,公布网上申报方式路径、办事指南、联系电话等,解决网上办事过程中疑难问题。充分发挥“陕西政务专递”的作用,推广使用“上门揽收”“专递送达”等功能,积极开展“全程代办”“上门办”等业务,真正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路。

四、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在大厅设立复工复产咨询台,开设好、维护好复工复产政策咨询专栏。对事关国计民生、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企业登记、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积极开展“告知承诺、容缺后补”服务工作,办事群众书面承诺后可先行办理,后补齐补正相关材料和手续。充分利用“12345”政务热线和政务服务咨询电话,畅通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咨询,认真办理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小程序涉陕留言,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切实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省级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建立与疫情防控形势相适应的政务服务领导机制和工作秩序,多举措应对疫情考验。要建立问责机制,严肃查处防控措施不到位,政务服务懒作为、慢作为等现象。各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要督促指导县、乡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做好相关工作。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全省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4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关于推进全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31日

陕西省关于推进全省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推进我省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深度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实现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放权赋能。省级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已有的涉及经开区的事权下放(委托)工作。经开区所在地市、县、区政府要根据经开区实际需要和承接能力,依法将本级经济管理事权,有序下放(委托)给辖区内经开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支持经开区申请创建陕西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率先复制陕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在经开区推行投资项目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方式和投资项目按规划方案供应土地模式。〔省职转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机构人员设置。允许经开区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调整内设机构、职能、人员等,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优化经开区管理机构设置,根据中央要求部署,逐步加强对区域内经开区的整合规范。经开区可合理制定薪酬及增长机制,实行年薪制、兼职兼薪、协议工资等多种分配制度。〔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行绩效激励机制。支持经开区按市场化原则与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境外商务代表处等机构开展合作招商。经开区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考核激励办法,将服务成效、招商引资成果,特别是吸引外资成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明确相关标准,对业绩突出、服务良好的组织和个人,依据考核激励办法给予奖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审计厅,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支持经开区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财务、采购、销

售、物流、结算等功能型机构,以及在完善产业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商投资企业。省市财政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给予支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对外贸易增长。鼓励符合条件的经开区创建综合保税区。推动经开区内企业通过中欧班列长安号,或采用跨境电商等新型贸易方式,扩大对外贸易。利用国家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建国际合作平台。发挥沣东自贸功能区“走出去”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引导经开区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合作园区,推进西安经开区“一带一路”中欧国际合作产业园、陕西航空经开区国际通航产业园、榆林经开区中日化工新材料国际合作产业园、汉中经开区中日现代中医药产业园建设,推动陕西航天经开区参与中白产业园建设。鼓励外资、港澳资本、民间资本参与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与运营。支持境外招商代表处为国际合作产业园引进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经开区招商引资项目,利用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给予补助支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省市重大项目要结合产业特点,优先布局经开区。西安经开区重点打造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陕西航空经开区重点打造飞机整机制造、航空新材料产业集群;陕西航天经开区重点打造航天高端装备制造、“云计算”、人工智能产业集群;榆林经开区重点打造高端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汉中经开区重点打造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支持省级经开区根据产业定位,培育发展特色产业集群。省、市产业投资基金、金融机构,优先支持经开区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和具备条件的省级经开区率先试点建设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发展工业互联网+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等数字经济新模式。鼓励省、市、经开区联合出资设立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及产业数字化等项目发展。〔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在国家级经开区做好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载体的建设工作。国家级经开

区内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可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西安、榆林、汉中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基金支撑引导作用。在经开区推动按市场化运作方式设立和运营专项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国际合作产业园和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鼓励经开区设立和运营的专项产业发展基金与境外资本开展国际合作。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优先参股支持对经开区发起设立的重大产业发展基金。(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运营管理机制。推进经开区整合、托管临近区域各类工业园区。规范省级经开区认定程序和标准。支持运行较好的省级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县域工业集中区创建为省级经开区。通过考核,建立省级经开区动态管理机制。鼓励经开区与省内外其他开发区开展合作共建。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整合重组,符合条件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土地集约利用。按照“先存量、后增量”原则,支持经开区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快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再利用。鼓励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允许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经开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所在市、县、区无法统筹解决的,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平衡。〔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全省经开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高地的重大意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我省经开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各类变相审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46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 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坚决打破各种“弹簧门”“玻璃门”“旋转门”,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切实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纾困解难,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变相审批清理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治范围

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中,所有相对人依申请办理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是否存在以备案、目录、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指定、认定、认证等行政管理措施变相设置、实施的审批和许可。

二、步骤安排

(一)自查摸底阶段(7 月 10 日前)。各地各部门对本地、本部门实施的备案、目录、规划、计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指定、认定、认证等行政管理措施开展全面自查。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逐项填写《省直单位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意见表》(附件 1)和《市、县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意见汇总表》(附件 2)并制定整改方案,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分类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程序。相关情况及附表(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加盖公章后,于 6 月 29 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各县(市、区)自查摸底和整改落实情况,由所在市统一汇总上报。(联系人:陈哲,联系电话:029—63912463 18192201189;邮箱:szzb@shaanxi.gov.cn)

(二)审核论证阶段(7 月 11 日至 7 月 31 日)。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

对各地各部门报送的自查摸排情况进行审核论证,提出整改反馈意见。

(三)整改落实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各地各部门按照整改反馈意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加盖公章后,于8月31日前书面报省政府办公厅。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开展变相审批清理整治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有序开展。

(二)严格工作标准。加强工作调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清理工作;全面摸清变相审批和许可底数,客观准确提出整改意见;严明工作纪律,实事求是自查摸排,严禁漏报、谎报、瞒报。

(三)确保整治实效。坚持问题导向,严整改、严落实、严把质量关,以“钉钉子”精神锲而不舍抓好整改,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对工作开展不力、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将适时进行约谈、通报。

附件:1. 省直单位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意见表

2. 市、县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意见汇总表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日

附件 1

省直单位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意见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形式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办理程序	是否为变相 审批或许可	整改意见	备注
1								
2								
3								
4								
5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事项名称”请填写本级权责清单中的名称;
2. “实施形式” 请填写“备案、目录、规划、计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指定、认定、认证” 等或“其他”;
3. “实施主体” 请填写到具体实施该事项的处 (室)或二级机构;
4. “实施依据” 请列明依据名称、版本、具体条款;
5. “是否为变相审批或许可” 请填写 “是” 或 “否”。

附件 2

市、县自查摸底情况及整改意见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形式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办理程序	是否为变相 审批或许可	整改意见	备注
市级								
1								
2								
.....								
XX 县市区								
1								
2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事项名称”请填写本级权责清单中的名称;
2. “实施形式”请填写“备案、目录、规划、计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指定、认定、认证”等或“其他”;
3. “实施主体”请填写到具体实施该事项的处(室)或二级机构;
4. “实施依据”请列明依据名称、版本、具体条款;
5. “是否为变相审批或许可”请填写“是”或“否”。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9〕20 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厅属中等职业学校,委厅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有效落实,切实维护教师立德树人良好形象,不断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省教育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经 2019 年第 9 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2019 年 11 月 5 日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切实维护教师立德树人职业形象,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有关要求,有效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以及各级教科研机构、教师进修学校、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

前款所称的中小学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and 外籍教师。

第三条 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要坚持公平公正、依法依规、惩教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坚持负面清单制度。

第二章 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第五条 负面清单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违法违纪的行为: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公共场所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言行的;
2. 组织或参加损害国家利益的宣传、集会、游行、抗议、示威等活动的;
3. 接受境外资助,并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4. 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5. 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6.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布、转发与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相违背的错误观点的；

7. 编造、散布和故意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违法违纪的行为。

(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1. 歧视、侮辱、谩骂、虐待、伤害、威胁学生的；

2. 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3.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到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

4.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违反教育规律,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5. 诋毁、侮辱、谩骂、殴打家长或学校教职员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 侵吞、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或有篡改数据、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7.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或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8. 向学生及家长强行推销图书、报刊、学习和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谋取经济利益的；

9.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打击报复他人的；

10. 在公共场所出现与教师身份不符的言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单位或教师群体带来负面影响的；

11.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1.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存在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2. 组织、参加或要求、诱导学生参与有偿补课,或为他人、社会培训机构推荐、介绍生源及其他相关信息的；

3. 参加赌博和非法博彩活动,或工作期间炒股、网购、玩电子游戏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4. 在命题、考试和招生中,泄露国家秘密或相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
5. 违背课程标准的要求和进度,随意拔高教学和评价要求,或小学一年级不坚持零起点教学的;
6.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三章 处理的种类和权限

第六条 本细则所指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等级(以下简称降级)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以下简称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方面的资格等。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教师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合并后处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八条 处理实施的权限: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处理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的处理由教师所在学校决定,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二)降级或撤职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处理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的处理由教师所在学校决定,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处理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的处理由教师所在学校决定,同时解除其聘用合同,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四)其他处理。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

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方面资格等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四章 处理适用

第九条 有本细则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第(一)类,关于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是中共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胁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处分或给予其他处理。

第十条 有本细则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第(二)类,关于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是中共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有前款第(二)类第2项规定的行为,给予降级或撤职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有本细则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第(三)类,关于违反工作纪律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是中共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有前款第(三)类第5项规定的行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并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十二条 以上处理适用中“情节较重”“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划分由组织调查单位作出初步认定。处理适用内容与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冲突的,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对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教师的调查处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工作启动。学校及主管部门收到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实名举报或者发现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线索,对于有明确对象、失德事实和相关证据线索的,应当及时启动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核实程序。

(二)调查核实。学校及主管部门应当成立与当事人无直接利害关系的2人以上调查组,综合运用组织谈话、查阅资料、现场勘验、询问证人等方式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全面核查。

(三)权利保证。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同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级或撤职以上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并做好笔录。

(四)形成报告。调查组在全面充分查清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调查工作过程,调查组成员构成,调查中发现的事实、证据和相关问题以及调查结论。

(五)作出决定。学校及主管部门在调查组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处理决定权限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据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情节作出对该教师给予处理或者不予处理的书面决定。作出处理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保证教师申诉等合法权利。

(六)送达存档。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注明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事实认定、处理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处理决定(含处理变更、撤销、解除决定)送达当事人和相关部门时,应履行签收制度,并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录入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七)做好备案。公办学校教师的开除要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对于涉及民办学校或者人事关系在人才交流中心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还应向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六章 实施主体及责任要求

第十四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是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的实施主体。各学校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维护本单位教师职业道德的第一责任人。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控制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追究学校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责任。

第十五条 因管理不力导致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记过以上处分的,取消该校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或次年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取消该校及其主要负责人三年评先评优资格,并取消该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单位当年或次年评先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 各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是推进本地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维护教师队伍职业形象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抓好《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贯彻落实,制定具体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师德建设考评监督和激励惩戒机制,加强执纪检查和责任追究,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第十七条 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 (四)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章 处理运用

第十八条 教师受到处理的,对其教师资格、评优晋级、岗位聘用、绩效惩罚等作出如下规定:

(一)教师资格。适用《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二)评优晋级。教师在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任职资格考试(评审)和模范(优秀)教师、特级教师、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各类人才计划申报和各类师德先进评选评优活动。受到警告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岗位聘用。受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等级的岗位;受降级或撤职处分的,自作出处分决定的次月起按照有关工资政策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所在单位的人事关系。

(四)绩效惩罚。受到记过、降级或撤职处分的,其奖励性绩效工资由所在单位根据相

关工资政策规定具体执行。

(五)利益追溯。教师因违反师德规定谋取的荣誉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有关部门应当视情况予以撤销或尽可能消除不良影响。

此外,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第八章 申诉方式

第十九条 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在书面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也可不经复核,自书面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原处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违纪行为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理决定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理决定单位变更处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等错误的;
- (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处理不当的。

第二十三条 教师因处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教师的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教师的处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教师的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予以补偿。

第九章 处理解除

第二十四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处理的,在受处理期间未再发生违纪行为,有悔改表现

的,处理期满由原处理决定单位根据有关程序解除处理。

如教师本人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提前解除处理。

第二十五条 解除处理的决定应当在处理期满后 1 个月内作出,处理解除时间自处理期满之日起计算,并在解除处理决定中注明。

第二十六条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学校或者学校主管部门对受处理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形成书面报告;

(二)按照处理决定权限,原处理决定单位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理的决定;

(三)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内容包括原处理的种类、该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以及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理的依据等;

(四)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理的决定应在原宣布处理的范围内宣布,并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录入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理。受处理教师要求原处理决定单位提供解除处理相关证明的,原处理决定单位应当予以提供。

第二十七条 处理解除后,教师在评优晋级、岗位聘用、绩效考核等方面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理的影响。但受到降级或撤职以上处分的,在处分期满后,不视为恢复处分前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教师处理解除后,应参加正常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以及各级教科科研机构、教师进修学校、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可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 18 号)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节水发〔2019〕7 号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水务局,韩城市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讲话精神,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用水需求和过程管理,提高计划用水管理规范化水平,根据水利部《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订了《陕西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经省水利厅 11 月 21 日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水利厅

2019 年 12 月 2 日

陕西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方针,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计划用水管理,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以及水利部《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用水户和其他用水大户(以下统称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其他用水大户是指利用公共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户和年用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

第三条 用水户用水计划的建议、核定、下达、调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区域内用水户的年度计划用水总量不得超过本区域的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计划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全省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设区市(区)、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管理权限由设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用水户的用水计划由年计划用水总量、月计划用水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构成。年计划用水总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由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管理机关)核定下达,不得擅自变更。月计划用水量由用水户根据核定下达的年计划用水总量自行确定,并报管理机关备案。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其用水计划中水源类型、用水用途应当与取水许可证明明确的水源类型、取水用途保持一致;月计划用水量不得超过取水许可登记表明确的月度分配水量。

第七条 用水户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管理机关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建议;新增或临时取用水户应当于用水前 30 日内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

第八条 用水户提出当年用水计划建议时,应当提供用水计划建议表和用水情况说明材料。用水情况说明材料应当包括用水户基本情况、近 3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实际用水量、现状用水水平、所采取的相关节水措施和管理制度,下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预测和用水需求等。管理机关应当将用水计划建议表示范文本和所需提交材料的目录在办公场所和政府网站公示,并逐步实行网上办理。

第九条 管理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用水总量控制指标、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和用水户用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核定用水户用水计划。

第十条 管理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书面下达所管辖范围内用水户的本年度用水计划;新增用水户的用水计划,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 20 日内下达。逾期不能下达用水计划的,经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用水户。

用水户对下达用水指标存在异议的,可书面提出复核请求,管理机关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20 日内核实答复,核实期间不停止对已下达计划用水指标的执行。

第十一条 用水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机关在核定用水计划时优先保障其用水需求：

- (一)获得省级以上水效领跑者称号的；
- (二)获得省级以上节水型载体称号的；
- (三)用水效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
- (四)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 30%以上的；
- (五)积极推广先进节水措施且节水成效显著的。

第十二条 用水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机关在核定用水计划时应当适当核减其用水计划：

- (一)用水水平未达到用水定额标准的；
- (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工艺、产品或者设备的；
- (三)具备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而不利用的；
- (四)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或者不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
- (五)其他严重浪费水行为的。

第十三条 除停止用水及其他正当事由外，用水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管理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其限期办理用水计划；逾期仍未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按照用水户所在行业先进用水水平核定其用水计划，并书面通知用水户。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按照节水评价技术要求，采用先进的节水设施、节水工艺、管理手段。管理机关应按照行业内先进用水定额核定其年度计划用水量。

第十五条 用水户调整年计划用水总量的，应当向管理机关提出用水计划调整建议，并提交计划用水总量增减原因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用水户不调整年计划用水总量，仅调整月计划用水量的，应当重新报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用水户的用水计划调整建议之日起 15 日内核定，并书面通知用水户。

第十七条 因重大旱情或者突发水污染事件等原因无法满足正常供水的，管理机关应当制订应急用水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管理机关可以核减用水户的计划用水量。重大旱情或者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解除后，应当即时恢复原用水状况。

第十八条 用水户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其中，地下水年取水 20 万立方米以上、地表水年取水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标准同步安装取水量数据传输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其他的用水户，鼓励安装 IC

卡等智能化、信息化计量设施。

用水户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用水计量设施。未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用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按照其设计最大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核定用水量。

第十九条 用水户应当将管理机关下达的用水计划及时分解落实到内部各用水部门,并加强内部用水考核,不得突破用水计划。

灌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管理机关下达的灌区年度用水计划,制订灌区内的用水计划和调度方案。

第二十条 用水户应当加强用水、节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用水、节水记录台账,定期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接受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并按期报送节水统计报表。

第二十一条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配合管理机关做好计划用水工作:

- (一)向管理机关提供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户基本信息及变更情况;
- (二)按照管理机关的要求定期报送使用公共供水的计划用水户的实际用水量;
- (三)对使用公共供水的计划用水户实施抄表到户;
- (四)计划用水户有无法抄表、延时抄表、水表故障等异常现象的,应当及时向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管理机关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建立用水统计台账和重点用水户监控名录,实施用水在线监控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用水户月实际用水量超过月计划用水量 10%的,管理机关应当给予警示。用水户月实际用水量超过月计划用水量 50%以上,或者年实际用水量超过年计划用水总量 30%以上的,管理机关应当督促、指导其开展水平衡测试,查找超量原因,制订节约用水方案和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用水户超计划用水的,对超用部分按季度实行加价收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按月或者双月实行加价收费。

第二十五条 设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用水计划管理情况和本年度用水计划核定、备案情况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计划用水制度实施情况,应当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 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交通 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陕西省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交发〔2019〕123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公路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省交投集团,各高速公路 PPP 项目公司:

为认真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切实加强我省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了《陕西省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陕西省交通建设项目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28号)等规定,结合我省交通建设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及省铁路集团负责的铁路建设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施工企业(承包人)对所承包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劳务公司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第四条 建设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责任,在与施工企业的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工资支付事项。

第五条 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辖权,对辖区内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监管责任。

第六条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劳动监察机构联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辖区内出现的交通建设项目欠薪案件。

第三章 支付管理

第七条 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其他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应全部通过专用账户发放至农民工本人银行卡,施工企业应留存银行回执单,并向农民工提供其本人的工资清单。严禁由自然人身份的“包工头”代发工资。

第八条 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施工企业应建立全体农民工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并报送建设单位备案。

第九条 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企业应在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 30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开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报送建设单位备案。

第十条 实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施工企业应按月核算工资,临时用工不足 1 个月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办理。

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制作实名工资表,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按月足额把工资支付到每名农民工银行卡上。工资支付台账在项目竣工后至少保存 3 年。

第十一条 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精神,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建设单位在施工企业每期计量支付时进行扣除。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要求,及时支付施工企业开工预付款,承担工程款正常支付的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项目需按期及时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应随计量支付同期报送。未按月进行计量支付的项目,要将农民工工资按月进行支付。

施工企业在每期计量支付时,优先保障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四条 施工企业应配备农民工专职管理人员,对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等事项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落实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施工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及行业主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及上一个月领取工资的人员名单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施工企业要定期组织全面自查,检查用工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确保不留死角,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建设资金筹措,及时支付计量款。定期组织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督促施工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八条 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省部有关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督查。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九条 对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履职尽责不力的施工企业,由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信用评价办法及施工合同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对因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不到位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省交通运输厅将视情况对建设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同时将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第二十一条 对因监管职责落实不力引发群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将工程款、合同纠纷等问题包装成农民工工资问题在媒体炒作、造谣或组织群体性事件的,一经查实,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各相关部门,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交通建设项目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交通建设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及省铁路集团负责的铁路建设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施工企业(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劳务分包企业负直接责任,施工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负管理责任,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签订时,明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相关制度,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施工企业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

第五条 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所辖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进行监管,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第六条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劳动监察机构对辖区内的交通建设项目实名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七条 施工企业必须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直接使用农民工的企业要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每一位进场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报施工企业备案。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可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农民工必须先签劳动合同

后进场,并接受基本技能及安全培训。

劳动合同要具体约定每月工资的核算办法和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事项,劳动合同应包含工种、身份证、银行卡等具体信息。

第八条 施工企业应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在项目竣工后至少保存3年备查。

第九条 施工企业应配备农民工专职管理人员,对农民工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等事项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条 农民工进入工地后,施工企业应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管理,严格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和时限,对农民工身份进行核实确认。

施工企业应安排专人保管农民工身份审查资料,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检查。农民工身份审查资料应保存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第十一条 施工企业应按月编制农民工工资实名发放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未按月进行计量的项目,要将农民工工资按月进行支付。

第十二条 施工企业应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至农民工本人的银行卡,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施工企业应加强与建设项目所在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系对接,及时将建设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管理。

第四章 罚则

第十四条 施工企业未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各项措施,或对各级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由建设单位约谈相关责任人,并按信用评价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对履职尽责不力的建设单位,由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情况对建设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交通建设项目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精神,结合我省交通建设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施工企业(承包人)必须缴纳的、在施工企业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项保障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及省铁路集团负责的铁路建设项目。

第二章 保证金缴存

第四条 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建设单位在施工企业每期计量支付时进行扣除。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招标时,应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除比例,按照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各章节总额的0.5%—3%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六条 建设单位可根据不同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情况,差异化确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除比例。

第七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由建设单位统一管理,专户存储,建立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八条 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加强监督,确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全覆盖。

第三章 保证金使用

第九条 项目建设期间或交工(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以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一)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漏报、漏计农民工工资的,或未通过专用账户将农民工工资发送农民工本人造成拖欠的;

(二)其他情形造成工资拖欠的。

第十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动用后,建设单位应在施工企业下期计量中等额扣回已经动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四章 保证金返还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细化返还办法。结合工程进度和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每年或交工验收后将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施工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比例予以返还。

建设项目交工(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施工企业应对本标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建设单位返还最后一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十二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支付。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三条 对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单位,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职责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